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413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4)23339102
聯絡人：廖美雅
聯絡電話：(04)3706174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教中（學）字第0970515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98年上半年學產基金補助學校推動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計畫申請案，請各校於本(97)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自行至逢甲大學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as.fcu.edu.tw>）填寫相關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並轉知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校辦理98年上半年度（執行期間為98年1月1日起至98年6月30日止者）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活動，須依據作業要點內容審慎規劃。
- 二、經費需求編列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2部分。總經費應將本部補助經費與學校配合款分開編列敘明；人事費最高不得超過總計畫經費（補助款及配合款）25%、業務費最高不得超過總計畫經費（補助款及配合款）75%。
- 三、本次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，除填寫申請資料外，務請上傳規定之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等檔案（格式請參考網站上之範本），並於本（97）年11月30日前上傳至申請網站，申請資料不齊全者或逾期均不予受理。（聯絡人：逢甲大學課外活動組吳依軒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4-24517250*2243）
- 四、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推動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請各校自行上網參閱（網址



： <http://www.eas.fcu.edu.tw>) 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
高两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逢甲大學[課外活動組]、本辦公室學產管理科

97/10/22
14:31:14

裝

訂



線